

常州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常交运〔2020〕8号

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我市 复工企业包车运输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

各辖市、区交通运输局：

为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我市复工企业包车运输服务保障工作，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全力做好农民工返岗运输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交运明电〔2020〕56号）通知精神以及省、市疫情防控工作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复工企业实行包车服务要求

1. 企业范围：经所在地辖市、区政府或常州经开区管委会核准的复工企业。

2. 人员范围：名单已上传至“常州人社”网上服务大厅“返常职工备案通知”模块（<http://www.czrsj.cn>）的人员。

二、承运企业运输保障要求

1. 我市经核准复工的有资质的道路旅客运输企业方可实施包车运输工作。用工企业可选择使用“巴士管家”APP的“复工企业返常人员运输需求服务平台”，提出包车运输需求。

2. 车辆要求：车辆实施“日消毒”和每趟次通风，及时更换座套。省、市际客运包车按照核定载客人数的50%控制客座率，保留最后两排为留观区域；保障员工市内通勤的包车，原则上按照核定载客人数的50%控制客座率。

3. 驾驶员要求：体温检测正常，佩戴口罩，做好自身防护。

4. 运输要求：

（1）省、市际客运包车由客运企业向所在地交通运输部门备案。

（2）省、市际客运包车随车携带《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农民工返岗包车通行证》和完整的省际包车线路牌。

（3）执行单程运行里程超过400公里（高速公路直达客运超过600公里）的客运车辆，配备2名及以上驾驶员，严格落实客车凌晨2时至5时停车休息或接驳运输制度。

（4）用工企业随车指派管理人员负责做好乘客身份核对、

测温等防控工作。

(5) 乘客须体温检测正常、佩戴口罩方可统一乘车出行。

5. 省、市际客运包车到达要求:

(1) 所有入常返常包车到我市检测卡口时必须配合卡口人员做好乘客查验工作。

(2) 体温无异常的, 原车送至企业接收。

(3) 体温异常者, 按防疫管控工作流程, 由企业送至医院或医疗观察点。

三、严格落实安全管理职责

客运企业要进一步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做好对车辆的检测维护和驾驶员的安全教育培训等工作, 强化安全生产隐患的排查治理。严格落实动态监控制度, 加强实时监控, 及时发现和纠正驾驶员超速、疲劳驾驶等违法行为, 确保运营安全。对于屏蔽车辆卫星定位信号、故意损坏监控设备行为以及超员超速和疲劳驾驶等危险驾驶行为的车辆, 一旦发现严肃处理。

常州市交通运输局

2020年2月13日

